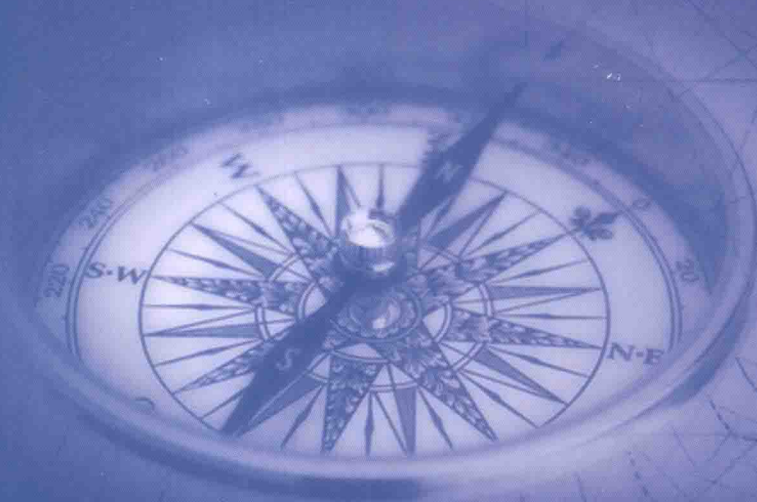

海船船员管理政策法规 文件汇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海事局 组织编写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海船船员管理政策法规 文件汇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海事局 组织编写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海事局 2016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海船船员管理政策法规文件汇编 / 中华人民共和国
辽宁海事局组织编写. — 大连 :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2016. 6

ISBN 978-7-5632-3329-8

I. ①海… II. ①中… III. ①海船—船员—管理—政
策—汇编—中国②海船—船员—管理—法规—汇编—中国
IV. ①U676.2②D922.29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24729 号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出版

地址:大连市凌海路1号 邮编:116026 电话:0411-84728394 传真:0411-84727996

<http://www.dmupress.com> E-mail:cbs@dmupress.com

大连住友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发行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幅面尺寸:210 mm × 297 mm

印张:48

字数:1459 千

印数:1 ~ 1000 册

出版人:徐华东

责任编辑:沈荣欣

责任校对:刘长影 孙延彬

封面设计:王 艳

版式设计:解瑶瑶

ISBN 978-7-5632-3329-8

定价:160.00 元

前 言

近年来,我国船员队伍迅速发展壮大,当前的船员市场又正处在向市场化推进的快速转型期,船员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调整变化的频度和幅度都较大;另外,有些政策文件还是跨部门的。这就给从事船员管理相关人员准确、及时、全面地了解掌握政策法规增加了难度,业界对出版一本最新的海船船员管理政策法规文件汇编期盼已久!为了不断更新、及时跟进国家海船船员管理相关政策及相关规定,满足相关管理人员的工作需要,提升船员管理工作质量,辽宁海事局组织长期从事船员管理的中国海事领军人才对海船船员管理工作所需的相关政策法规文件进行了长期、系统的跟踪、学习和研究,现编辑成《海船船员管理政策法规文件汇编》。为了查找、使用方便,《海船船员管理政策法规文件汇编》按照政策法规,授权分工、证书,考试、评估和发证,船员注册,水产品船、鲜销船船员,非自航船舶船员,履行《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文件,健康证书管理,船员服务与外派,引航员,游艇,磁罗经校正人员,船员培训,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质量管理,海员证,行政处罚及违法记分,值班,规费,海上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其他等进行分类,共收录整理149份政策法规文件。在编辑过程中,只是将文件汇编成册,对实质内容未做变动。另外,为突出船员管理的重点,减少篇幅,对个别综合性的文件做了节录处理,仅保留了与船员管理相关的内容。

本汇编脉络清晰,涵盖全面,内容丰富,便于各相关单位及船员管理部门及时了解、学习、研究、掌握及运用船员注册、培训、考试、发证、服务等相关政策法规规定,是有关单位部门和管理人员的必备资料和工具书。

本汇编由首批中国海事领军人才、成绩优异的高工(教授级高工)、辽宁海事局船员管理处副处长饶滚金主编,辽宁海事局船员管理处王玉洋处长主审。

本汇编的出版发行是辽宁海事局有效推进“三化”(革命化、正规化、现代化)建设,实施“人才强局”工程,不断完善海事人才培养机制,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措施,为辽宁海事转型升级提供持续、高素质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的具体体现!辽宁海事局林波局长高度重视中国海事领军人才和辽宁海事局领军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创造有利条件,高度关注和大力支持并亲自指导了本汇编的编辑出版工作。邢士占副局长非常重视和积极支持本汇编的出版工作,给予了具体的指导。辽宁海事局相关职能部门也非常重视本汇编的出版工作,沈毅、李玉衡、刘琪等部门领导给予了关心、鼓励、支持、帮助和指导。在本书编写出版过程中,还得到了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船员管理处葛同林处长、朱可欣副处长、杨善利副处长,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徐华东社长、时培育副社长等领导们的关心、支持和指导。辽宁海事局船员管理处付松悦、邢永恒、于淼等同事参与了个别文件的搜集、整理工作。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沈荣欣编辑为本汇编的出版做了大量具体、细致的编辑工作。在此,编者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别需要声明及提醒使用者的是,本汇编收录的文件截至2016年6月,由于法规更新较快,加之编者水平和资料来源渠道有限,资料收集和编辑中难免出现疏漏和错误,提请使用者关注此后政策法规文件的更新变化情况,并注意其对此前文件有效性的影响。本汇编出版的组织者、编者及出版社不承担任何因为参考本汇编而引发的法律责任。

编 者
2016年6月

出版说明

《海船船员管理政策法规文件汇编》收录的是与海员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公文。鉴于书稿的汇编性质以及公文的严肃性,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对书稿的编辑加工采取谨慎、能不改则不改、能少改尽量少改的原则。一是确实有错的或不严谨的表述要改,二是兼顾国家标准、规范和全书形式的统一。

对汇编稿件的主要修订内容举例如下:

一、确系错误的或不严谨的表述,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航员管理办法》附件2中的“广西省”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中,“录相”改为“录像”,“帐户”改为“账户”,“第一百零一条”改为“第一百〇一条”,等。
3. 《船员计算机终端考试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佩带……标志”改为“佩戴……标志”。
4. 《关于发布〈全国海上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工作章程〉的通知》中的《(1974年)国际海上人员生命安全公约》改为《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等等。

二、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和全书形式不统一的内容

1. 公文的落款形式不一致,发布的时间与公文标准不同,落款日期有用阿拉伯数字的,也有用汉字数字的,考虑行文的一致性且不影响对公文阅读的理解,统一删除落款。
2. 措辞的一致性,公文中多处有类似“作出……决定”和“做出……的决定”的表述,统一成“做出……”。
3. 关于罚款金额的数字表达,有用阿拉伯数字的,也有用汉字数字的,如5千元、2万元、5000元等,根据数字用法国家标准的简洁性和辨识的清晰性原则,“千元”用阿拉伯数字,“万元”保留汉字形式,如“5千元”“5000元”的表述统一成“5000元”,“2万元”的表述保留。
4. “油船”和“油轮”,“拖轮”和“拖船”,根据航海科技名词,用“油船”“拖船”更妥。
5. 《特定人员申请海船船员适任证书考试和法证管理办法》中,标序方式存在形式不统一的地方,稍作调整,使形式统一。
6. 非自航船船员考试大纲中,关于法律法规的表述,有的有书名号,有的没有书名号,有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字样,有的没有。处理原则:该大纲中的法律法规表述统一不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字样,不加书名号。

7. 量和单位的标准化问题

根据GB 3100~3102—93《量和单位》,同时兼顾本书形式一致原则,纠正量误用作单位的现象;避免出现前面用单位名称“千瓦”,后面用单位符号“kW”等不统一的现象,本书统一采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单位符号表示。如:

(1)将量“总吨”“GT”误用作单位,如“3000总吨”的规范表述,应该是“总吨位3000”。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管理办法》中,“80 000载重吨”改为“总载重量80 000 t”。

8. 规范标点符号的使用

(1)书名号的滥用和漏用

根据GB/T15834—2011,书名号的适用范围包括书名、卷名、篇名、刊物名、报纸名、文件名、作品名、软件名、作品名简称,而一般意义的表、签发的证书、证明等不宜用书名号,可用引号。如:

①公文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船员证书专用章》《船上见习服务簿》《海员证》《××适任证书》《××合格证》《准考证》《海员服务簿》《××证明》等,书名号应该改成引号。

②文件的简称也应该用书名号。简称的“11 规则”应为《11 规则》,“04 规则”应为《04 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教育、培训和船员管理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实施细则》中的“质量管理规则”改为《质量管理规则》,等等。

③有些名词指代教材时,用书名号,而指代考试科目时,不宜用引号。如《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引航员注册和任职资格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中,表示考试科目的《港口情况与水文气象》《航道与引航》,改为“港口情况与水文气象”和“航道与引航”。

(2)标有引号或书名号的并列成分之间,通常不用顿号。

等等。

目 录

政策法规法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的决定	(2)
国务院关于促进海运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规定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涉外海上人身伤亡案件损害赔偿的具体规定(试行)》的通知	(26)
教育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提高航海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	(28)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印发《海事法规体系框架》的通知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40)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49)

授权分工、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调整海船船员管理分工有关事宜的通知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启用新版海船船员证书的通知	(59)
关于重新公布船员考试发证机关编码的通知	(74)
关于公布长江海事局、黑龙江海事局分支机构的船员考试发证机关编码的通知	(79)
关于启用和配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船员证书专用章”的通知	(81)
关于船员证书签发署名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83)
关于海船船员适任证书、专业培训合格证和特殊培训合格证签发署名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印发海船船员证书防伪技术说明的通知	(85)
关于使用船员证书印章的通知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海南海事局下放沿海航区三等船长和高级船员适任证书考试发证 权限事宜的批复	(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海南海事局增加船员证书专用章及编号的批复	(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福建海事局申请授予平潭海事局船员证件专用章及编号的批复	(89)

考试、评估和发证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的决定	(92)
-------------------------------------	------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实施办法》的通知	(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进一步明确 STCW 公约履约过渡期考试发证相关事项的通知	(116)
关于做好 STCW 公约马尼拉修正案履约准备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118)
关于印发《STCW 公约马尼拉修正案过渡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印发《特定人员申请海船船员适任证书考试和发证管理办法》 的通知	(155)
关于签发适用于海关公务船艇的船员适任证书的有关事项的通知	(1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 STCW 公约马尼拉修正案履约过渡和海船船员管理系统应用相关 事项的通知	(1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印发海船电子电气员过渡期综合业务考试大纲的通知	(165)
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评估和发证规则》有关事项的通知	(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海船船员培训考试和发证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1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海船船员培训、考试和发证管理工作的通知	(1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调整海船船员理论考试事项的公告	(179)
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考试大纲的通知	(184)
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考试考场规则》的通知	(185)
关于印发海船船员过渡期适任培训评估规范的通知	(188)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评估规范的通知	(209)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考试考官管理办法》的通知	(210)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适任评估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大连海事大学航海类全日制本科生参加海船船员适任考试事宜的 批复	(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计算机终端考试管理办法》的通知	(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	(240)
关于同意停止轮机长适任证书港澳航线签注的批复	(244)
关于长江至上海洋山深水港区特定航线船员签注有关事项的通知	(245)

船员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注册管理办法	(248)
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注册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2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船员服务簿”记载事项要求的通知	(2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船员服务簿”记载事项的公告	(258)

水产品船、鲜销船船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水产品运输船国际鲜销船船员销限换证有关事宜的通知	(260)
--	-------

非自航船舶船员

关于颁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非自航船舶船员考试、发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264)
--	-------

履行《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海员外派机构符合《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规则 1.4 要求的公告	(282)
--	-------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船上工作和生活条件管理办法》的通知	(2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做好《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履约准备工作的通知	(2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同意授权中国船级社孙立成等 4 人签发“海事劳工符合证明”和“临时海事劳工符合证明”的批复	(294)
关于船上膳食服务人员履行《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有关事宜的通知	(295)

健康证书管理

船员健康检查要求	(310)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健康证书管理办法》的通知	(322)
质检总局 交通运输部关于国际通行船舶上中国籍船员体检事项的通知	(3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尽快落实《质检总局 交通运输部关于国际通行船舶上中国籍船员体检事项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	(335)

船员服务与外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	(338)
商务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外派海员类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344)
关于外派海员等劳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	(346)
商务部 外交部关于印送《防范和处置境外劳务事件的规定》的通知	(3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加强船员服务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3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加强船员出境和服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352)
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	(3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调整船员服务机构审批权限和业务范围的通知	(356)
关于调整海员外派机构注册资本额度要求的通知	(357)
关于启用船员服务机构中期核查、海员外派机构年审业务用章的通知	(358)
关于印发《海员外派机构资质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360)
关于印发《海员外派机构资质管理工作流程(试行)》的通知	(379)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	(3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船员服务机构管理的通知	(398)

引航员

关于统一使用“引航”一词的通知	(402)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引航员注册与任职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	(403)
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引航员注册和任职资格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411)

游 艇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	(414)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艇操作人员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的通知	(418)

磁罗经校正人员

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磁罗经校正师(员)考试大纲》的通知	(434)
关于颁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磁罗经校正人员考试发证办法》的通知	(441)
关于启用《磁罗经自差表》(2009 年版)的通知	(446)

船员培训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的决定	(448)
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有关事项的通知	(456)
关于规范海船船员培训机构资质许可现场核验及报送材料工作的通知	(467)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监督检查办法》的通知	(479)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管理办法》的通知	(484)
关于做好海船船员合格证培训工作的通知	(496)
关于颁布《航行香港水域船员货物处理安全训练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的通知	(511)
关于印发《海船船员内河航线行驶资格证明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的通知	(518)
关于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飞机驾驶员特殊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试行)》的通知 ...	(526)
关于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港澳航线专业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的通知	(531)
关于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效翼船船员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试行)》的通知	(535)
关于印发《国际航行船舶船员专业英语考试和发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541)
关于加强客船船员应急演习演练的通知	(544)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做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管理交接工作的通知	(548)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的决定	(549)
关于执行《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有关问题的通知	(553)
关于修改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表的通知	(554)
关于船舶最低安全配员相关问题的批复	(558)
关于同意广东海事局实施《自航钻井平台最低安全配员表(试行)》的批复	(559)

质量管理

关于启用新版船员教育和培训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的通知	(562)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教育和培训质量管理规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管理质量管理规则》的通知	(563)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教育、培训和船员管理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574)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教育、培训和船员管理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管理规定》的通知 ...	(591)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规范船员教育培训和船员管理质量管理体系审核、船员培训机构现场核验有关工作的通知	(601)

海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个人申办海员证有关事项的通知	(6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加强渔业船员海员证管理的通知	(6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调整海员证签发机关授权工作的通知	(607)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取消“海员出境证明”的通知	(609)
关于印发《船员出境证件管理规定》的通知	(610)
关于印发《海员证制作场所基本规范》的通知	(620)
关于进一步加强船员出境证件管理的紧急通知	(622)
关于办理船员出入境证件有关事项的通知	(623)

关于公布临时随船人员申办海员证管理规定的通知 (625)

关于特殊航线船员出境证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6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授予镇江海事局等七家海事管理机构海员证签发权的通知 ... (6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授予营口海事局海员证签发权的通知 (633)

行政处罚及违法记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6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违法记分办法》的通知 (6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违法记分办法》工作事项的通知 ... (662)

交通运输部关于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相关规章行政处罚条款中界定“船长”含义的意见 (668)

值 班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值班规则 (67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加强海船船员值班情况监督检查的通知 (686)

规 费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船员考试费等收费标准的通知 (688)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停止征收 100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 (689)

关于取消海员证工本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 (691)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和暂停征收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692)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和暂停征收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693)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取消和暂停征收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695)

海上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

关于印发全国海上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工作章程和办公室工作规则的通知 (698)

关于发布《全国海上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工作章程》的通知 (700)

其 他

关于印发《〈船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航运船舶实施办法》的通知 (718)

关于印发《船舶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管理办法》的通知 (7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做好取消行政审批项目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 (725)

中国海事局关于公布第一批便利船员服务清单的公告 (729)

中国海事局关于公布第二批便利船员服务清单的公告 (732)

关于印发《海船船员技术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734)

关于加强非客船乘载船员以外人员安全管理的通知 (744)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规章中客船乘客(乘员)定额 12 人含义的通知 (745)

交通运输部关于明确交通运输部规章中客船乘客(乘员)定额 12 人的含义的意见 (746)

关于推广应用新版海船船员管理系统的通知 (7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船员任解职管理工作的通知 (749)

关于香港回归后内地与香港航线有关船舶船员管理问题的通知 (753)

政策法规法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的决定

(2015 年 8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①)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批准国际劳工组织于 2006 年 2 月 23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第 94 届国际劳工大会上通过的《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同时声明：

一、根据《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标准 A4.5 第十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的社会保险类别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

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另行通知前，《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暂不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① 注：2015 年 11 月 12 日，中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吴海龙大使代表中国政府向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盖·莱德递交了中国批准《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的批准书，标志着中国政府批准公约注册登记环节完成。中国成为该公约的第 68 个批准国。公约对中国的生效进入了倒计时，将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对我国生效。

国务院关于促进海运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国发〔2014〕32号·2014年8月15日发布^①)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海运业是经济社会发展重要的基础产业，在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和经济安全、推动对外贸易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近年来，我国海运业发展迅速，成就显著。同时也要看到，当前海运业发展还不能完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仍然存在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不清晰、体制机制不顺、结构不合理、配套措施不完善、运营管理水平不高、核心竞争力较弱等问题。加快推动海运业健康发展，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具有重要意义。为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把改革创新贯穿于海运业发展的各领域各环节，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以促进海运业健康发展、建设海运强国为目标，以培育国际竞争力为核心，为保障国家经济安全和海洋权益、提升综合国力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保障经济安全、维护国家利益。站在维护国家利益的高度，高度重视，统筹谋划，综合施策，建立保障有力的海运船队，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保障国家经济安全。

深化改革、优化结构。深化海运业体制机制改革，完善海运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创新发展模式，优化组织结构、运力结构和运输结构，促进海运业可持续发展。

企业主体、政府引导。遵循海运业发展规律，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借鉴国际经验，完善海运业发展相关配套政策，培育和提升核心竞争力。

全面推进、协同发展。充分发挥各方面积极性，形成合力，深化海运业与相关产业的合作，营造协同互补、互利共赢的发展环境。

(三)发展目标。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要求，到2020年，基本建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海运体系，适应国民经济安全运行和对外贸易发展需要。

——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全球海运服务不断拓展，船队规模和港口布局规划适度超前，重点物资运输保障能力显著提高，在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的比较优势进一步发挥。

——国际竞争力明显提升。海运服务贸易出口额明显增加，进出口平衡发展，海运服务贸易规模位居世界前列；形成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品牌海运企业、港口建设和运营商、全球物流经营主体，基本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航运中心。

——在国际海运事务中的地位不断提高，在国际规则 and 标准制定中的影响力和话语权显著提升。

二、重点任务

(四)优化海运船队结构。建设规模适度、结构合理、技术先进的专业化船队。大力发展节能环保、经济高效船舶，积极发展原油、液化天然气、集装箱、滚装、特种运输船队，提高集装箱班轮运输国际竞争力。有序发展干散货运输船队和邮轮经济，巩固干散货运输国际优势地位，培育区域邮轮运输品牌。

(五)完善全球海运网络。优化港口和航线布局，积极参与国际海运事务及相关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扩大对外贸易合作。加强重要国际海运通道保障能力建设，完善煤炭、石油、矿石、集装箱、粮

^① 把海运业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国务院第一次为海运业长远发展制定的系统性政策意见。

食等主要货类运输系统,大力发展铁水联运、江海联运,推进深水航道和集疏运体系建设。

(六)推动海运企业转型升级。完善海运企业治理结构,转变发展理念,创新技术、产品和服务。加快兼并重组,促进规模化、专业化经营,提升抗风险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在做强做优海运主业的同时,适度开展多元化经营。实施“走出去”战略,鼓励中资海运企业对外投资和跨国经营。有序发展中小海运企业,促进就业。

(七)大力发展现代航运服务业。推动传统航运服务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航运金融、航运交易、信息服务、设计咨询、科技研发、海事仲裁等现代航运服务业。建立市场化运作的海运发展基金。创新航运保险,降低融资成本,分散风险。

(八)深化海运业改革开放。深化国有海运企业改革,积极发展国有资本、民营资本等交叉持股、融合发展的混合所有制海运企业。坚持规则平等、权利平等、机会平等,引导和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从事海运业务。稳步推进对外开放,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稳妥开展外商成立独资船舶管理公司、控股合资海运公司等试点。

(九)提升海运业国际竞争力。引导要素和产业集聚,加快建设国际海运交易和定价中心,打造国际航运中心。积极参与相关国际组织工作,提高参与制定国际公约、规则、标准和规范的能力和水平,树立负责任的海运大国形象。深化双边、多边合作,维护我国海运和海员权益。建设国际一流的船舶检验和海运科研教育机构。

(十)推进安全绿色发展。强化安全意识,健全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加大隐患排查力度。完善海运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提高安全监管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着力提升海(水)上搜救、海上溢油等监测与处置能力,进一步理顺安全监管体制。加强船舶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管理,推动节能减排技术和清洁能源在海运业的推广应用,优化用能结构。

三、保障措施

(十一)健全运输保障机制。加强海运企业与货主的紧密合作、优势互补,推动签订长期合同,有序发展以资本为纽带的合资经营,形成风险共担、互利共赢的稳定关系。积极签署海运国际贸易合同,提高我国海运企业承运进出口货物的市场份额。加强部门协调配合,提高原油、铁矿石、液化天然气、煤炭、粮食等重点物资的承运保障能力。

(十二)发挥财税政策支持作用。整合各种专项资金,推动运力结构调整、节能减排和运输效能提升。借鉴海运业发达国家经验,研究完善涉及国际海运的财税政策。加大现行财税政策执行力度,确保落实到位。

(十三)加强和改进行业管理。加快推动海运业立法,强化顶层设计和战略研究,完善船舶技术政策和标准规范,做好监测预警、监督检查和应急处置等工作。完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引导运力有序投放和合理增长。强化诚信管理体系建设,提高服务质量。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事项,优化流程,提高效率。规范海员劳务市场和派遣机构管理,健全海员权益保障机制。加快建设进出境船舶联合查验单一窗口系统,推进口岸通行便利化。

(十四)强化科技创新和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对海运业科技、教育、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投入,切实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教育水平。构建海运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推进资源共享,提高智能化水平。完善海运业人才培养体制机制,加强海员特别是高级海员队伍建设,大力培养专业化、国际化海运人才。

四、组织实施

(十五)有关地区和部门要按照本意见的要求,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切实加强对推动海运业健康发展各项工作的组织领导。要统筹谋划,突出重点,落实责任,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合力。要尽快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完善和细化相关政策措施,扎实做好各项工作,确保取得实效。

附件:重点工作部门分工方案

附件：

重点工作部门分工方案

一、研究出台相关制度办法,推动海运企业兼并重组,促进规模化、专业化经营。在做强做优海运主业的同时,适度开展多元化经营。实施“走出去”战略,支持符合条件的中资海运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和跨国经营,构筑整体竞争优势。(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列第一位者为牵头部门,下同)

二、推动国有海运企业深化改革,建立国有资本、民营资本等交叉持股、融合发展的混合所有制海运企业。(国资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

三、稳步推进对外开放,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稳妥开展外商成立独资船舶管理公司、控股合资海运公司等试点。(交通运输部、商务部)

四、加强海运企业与货主的紧密合作、优势互补,推动签订长期运输合同,有序发展以资本为纽带的合资经营,形成风险共担、互利共赢的稳定关系。(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

五、积极签署海运国际贸易合同,提高我国海运企业承运进出口货物的市场份额。(交通运输部)

六、加强部门协调配合,提高原油、铁矿石、液化天然气、煤炭、粮食等重点物资的承运保障能力。(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

七、整合完善促进海运业发展的各类专项资金,推动运力结构调整、节能减排和运输效能提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

八、完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强化诚信管理体系建设。清理规范涉及海运业的行政审批事项,优化流程,提高效率。(交通运输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2015年12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第1674次会议通过·法释[2016]4号,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及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结合我国海事审判实际,现将海事法院受理案件的范围规定如下:

一、海事侵权纠纷案件

1. 船舶碰撞损害责任纠纷案件,包括浪损等间接碰撞的损害责任纠纷案件;
2. 船舶触碰海上、通海可航水域、港口及其岸上的设施或者其他财产的损害责任纠纷案件,包括船舶触碰码头、防波堤、栈桥、船闸、桥梁、航标、钻井平台等设施的损害责任纠纷案件;
3. 船舶损坏在空中架设或者在海底、通海可航水域敷设的设施或者其他财产的损害责任纠纷案件;
4. 船舶排放、泄漏、倾倒油类、污水或者其他有害物质,造成水域污染或者其他船、货物及其他财产损失的责任纠纷案件;
5. 船舶的航行或者作业损害捕捞、养殖设施及水产养殖物的责任纠纷案件;
6. 航道中的沉船沉物及其残骸、废弃物,海上或者通海可航水域的临时或者永久性设施、装置,影响船舶航行,造成船舶、货物及其他财产损失和人身损害的责任纠纷案件;
7. 船舶航行、营运、作业等活动侵害他人人身权益的责任纠纷案件;
8. 非法留置或者扣留船舶、船载货物和船舶物料、燃油、备品的责任纠纷案件;
9. 为船舶工程提供的船舶关键部件和专用物品存在缺陷而引起的产品质量责任纠纷案件;
10. 其他海事侵权纠纷案件。

二、海商合同纠纷案件

11. 船舶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12. 船舶工程合同纠纷案件;
13. 船舶关键部件和专用物品的分包施工、委托建造、订制、买卖等合同纠纷案件;
14. 船舶工程经营合同(含挂靠、合伙、承包等形式)纠纷案件;
15. 船舶检验合同纠纷案件;
16. 船舶工程场地租用合同纠纷案件;
17. 船舶经营管理合同(含挂靠、合伙、承包等形式)、航线合作经营合同纠纷案件;
18. 与特定船舶营运相关的物料、燃油、备品供应合同纠纷案件;
19. 船舶代理合同纠纷案件;
20. 船舶引航合同纠纷案件;
21. 船舶抵押合同纠纷案件;
22. 船舶租用合同(含定期租船合同、光船租赁合同等)纠纷案件;
23. 船舶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
24. 船员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含船员劳务派遣协议)项下与船员登船、在船服务、离船遣返相关的报酬给付及人身伤亡赔偿纠纷案件;
25. 海上、通海可航水域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件,包括含有海运区段的国际多式联运、水陆联运等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件;